

Jiāoyù Fǎlǚ Pèixùn Jiàochéng

教育法律培训 教程

郁青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013059628

D922. 164

115

教育法律培训教程

郁青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66691

D922.164
115

85293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律培训教程/郁青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64-0653-8

I. ①教… II. ①郁… III. ①教育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645 号

教育法律培训教程

郁 青 主 编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210mm
印 张: 8.3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ISBN 978-7-5664-0653-8

策划编辑: 鲍家全 姜 萍
责任编辑: 姜 萍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和《宪法》确立的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教育领域贯彻实施这一基本方略,就是要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早在 1999 年就提出了依法治校的要求,2003 年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强调依法治校的关键在于转变观念,以良好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指导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也指出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2013 年 1 月教育部颁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提出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

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他们的法治理念、法律意识。

依法治校的前提是有法可依。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立法的进程不断加快,教育立法的质量也不断提高。经过几十年努力,目前,我国已初步构建了教育法体系,教育法也从其他法律部门中独立出来,成为独立的一个法律部门。

广义上的教育法是指与教育有关的法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宪法》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宪法》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教育的目的和任务、教育的体制等;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教育事业的其他重要问题。《宪法》有关教育的规定,是我国教育法的基础和依据。

二是狭义上的教育法律。

狭义上的法律是指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即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教育法律规定了我国教育领域最基本和主要的问题,如有关义务教育制度、学位制度、教师管理制度等。教育法律按其地位和调整范围可分为两个层次:教育基本法律和教育单行法律。

第一,教育基本法律。

教育基本法律是调整教育领域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问题的教育总法。它通常规定一个国家教育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教育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教育基本法可以说是“教育的宪法”,是教育法体系中的“母法”,是其他教育法规的立法依据,其他教育法规不得与它相抵触。我国的教育基本法是1995年3月18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教育单行法律。

教育单行法律是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原则制定的调整某类教育或教育对象的、某一具体部分关系的教育法律。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我国的教育单行法一般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此外,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发布的教育方面的决议、决定等,也属于教育法律范畴,如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我国现行的教育单行法主要有六部:1980年通过、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6年通过、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0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

三是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发布或经国务院批准各部委发布,为实施、管理教育事业,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律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一般称为“条例”、“规定”、“办法”或“细则”。根据创制机关的不同,教育行政法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国务院发布的,如《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由国务院发布);二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各部委发布,如《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原国家教委共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2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教委发布)。这两类教育行政法规具有相等的效力。

我国目前生效的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比较规范的教育行政法规主要有:198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8年发布、1993年修订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1989年发

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2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4年发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

四是地方性教育法规。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指由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一般称“条例”,有时也采用“规定”、“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等名称。

依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执行性、补充性的地方性教育法规,也可以在没有全国立法的情况下自主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前者如全国人大制定《义务教育法》后,各省级人大相继制定了自己的“义务教育实施条例”,后者如陕西省人大制定了《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另外,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也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单行条例,但必须报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五是教育规章。

规章是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办法,具有一定的强制力。教育规章,具体分为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部门教育规章是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法律和国务院的教育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如《中学班主任工作的暂行规定》、《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地方政府教育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教育法律和教育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对教育行政法规和地方教育法规的进一步具体化,如上海市政府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武汉市政府制定的《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定》等。

六是有关教育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关系主体(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就某个方面问题达成的关于彼此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签订和加入的条约,生效后也是我国法律的一种形式。在教育方面我国参与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是1951年签订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此外,我国还签订了其他一些有关教育的国际性条约,其中比较重要的如1991年我国签订的《儿童权利公约》、1985年我国签订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1984年我国签订的《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等。

我国教育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但从总体上看,教育法制建设还不能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要求;教育系统的法制观念还比较薄弱;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尚未成为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的自觉行为;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等。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教育立法,同时加强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工作。适应教育部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教育法律培训教程》。

本教程主要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几部教育法律做了详细解读,

同时基于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纳入本教程内容体系之中。另外,为帮助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学校管理工作和更好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还增加两章,即第八章《学校教育中常见的违法行为》和第九章《教育法律救济》。

本教程在详细解读相关法律之外,还附有较多鲜活、典型的案例,并尽可能作了点评,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

本教程共有九章,主编郁青,副主编钱结海,郁青、钱结海、葛步红、张红梅、单守金、王方、鲍峰等同志参加了撰稿编辑工作。

随着教育立法进程的加快,教育法的修订周期也在缩短,如《幼儿园工作规程》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已发布,相信不久之后,新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即将出台,这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较高要求。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郁 青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教育法》	1
第一节 我国教育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我国教育基本制度	5
第三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2
第四节 受教育者	20
第五节 教育与社会	28
第六节 教育投入保障与对外交流合作	34
第二章 义务教育法	40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40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基本制度	46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50
第四节 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61
第五节 安徽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	66
第三章 教师法	72
第一节 《教师法》概述	72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76
第三节 教师的管理制度	85

第四节 《教师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90
第四章 教师资格条例	99
第一节 教师资格制度概述	99
第二节 《教师资格条例》的主要内容及修订	103
第五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	119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120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三节 学校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32
第四节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律责任及本法的 实施	147
第六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50
第一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概述	150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内容	158
第三节 违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法律责任	172
第七章 幼儿园工作规程	176
第一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176
第二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183
第三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95
第八章 学校教育活动中常见的违法行为	208
第一节 违反《教育法》的行为	208
第二节 校园常见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221
第三节 校园常见的犯罪行为	223

第九章 教育法律救济	231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231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233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	240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244
第五节 教育行政赔偿	249

第一章 我国的《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共计10章84条。《教育法》是我国教育法律领域的基本法,是制定和实施其他教育法律法规的“母法”。

第一节 我国教育的基本原则

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保证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方向,落实发展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教育法进一步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作为教育法基本要素之一(即法律原则),是指我国教育事业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指导准则。我国教育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的,并在不断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实践经验和批判继承历史遗产及吸收外国教育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起来

的。其内容具体包括：

一、重视德育的原则

我国的教育肩负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任。为贯彻和实现我国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必须十分重视德育,把政治理论和思想品德教育摆在首位。《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它规定了我国新时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内容。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是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青少年的成长发展与国家的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三个主义”的教育不仅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是由“三个主义”教育总体目标所决定的学校德育的六项基本内容。

二、继承和吸收优秀文化成果的原则

《教育法》第七条规定:“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博大精深,世界各国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创造了独特的、优秀的文化。我们的教育,必须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并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因此,一方面要加强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的教育,重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另一方面,要坚持教育的改革开放,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尤其是当今信息化时代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三、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教育活动必须遵守宪法的规定。《教育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一表述反映了现代教育的一个基本特征，即教育的公共性。因此，教育应当面向全体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负责。教育活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任何人从事教育活动，都必须遵守宪法规定，不得违背或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

《教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育与宗教是两类不同的活动，宗教活动有自己的活动场所和活动方式，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实施。我国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含义是：在国民教育和公共教育中不允许宗教团体和个人进行宗教教育，不允许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师有权在学校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教育和宣传，但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也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学生。

五、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我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它包括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公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和履行平等教育义务；第二层意思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公民的就学机会、教育条件和教育效果平等；第三层意思是在义务教育后阶段公民的入学机会、竞争机会和成功机会均等。

六、特殊扶持和帮助原则

《教育法》第十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教育法》的这些规定，体现了国家对特殊地区和特殊人群的扶持和帮助的原则。这条原则包括三方面的内容：①国家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②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③国家扶持残疾人教育事业。

七、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及支持和鼓励教育科学研究的原则

《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终身教育是新技术革命的必然要求。为实现我国教育发展目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必须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等协调发展的原则，逐步建立并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教育是一门科学，教育科学揭示了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许多规律，教育科学研究是我国教育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桥梁。要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宏观决策水平，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按教育规律办事，加快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就必须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努力运用和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八、推广普通话的原则

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汉语言文字应作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同时,考虑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受教育者的特点和各方面条件,也允许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进行教学。在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和地区,也要因地制宜搞好双语教学,大力推广普通话。这对于加强各地区的联系、交流与沟通,巩固国家的统一,都有现实意义。

九、奖励原则

教育事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事业,对为发展我国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是非常必要的。各级政府应当认真贯彻和实施《宪法》和《教育法》,鼓励我国广大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实行奖励。奖励工作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二节 我国教育基本制度

教育制度是指根据国家教育目的、方针规定的开展教育活动的各种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及各类教育机构的体系及其运行规则的总和。我国的教育基本制度是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发展形成的,是民族传统和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产物。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是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合格人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我国的学制

所谓“学制”,是学校教育制度。学制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的衔接与联系,从而